科技部 函

地址: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

號

聯絡人:林蓮宣 電話:02-2737-7514 傳真:02-2737-7465

電子信箱:lhlin@most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:科部自字第10400044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04D2000795.DOC)(104D2000795.DOC,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本部「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五年(105-109)規劃」申請案,自即日起接受申請,建議計畫主持人於104年3月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;至申請機構則應於104年3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部,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及逾期送達者,不予受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貴重儀器使用中心(以下簡稱貴儀中心)之申請及評選說明 如下:
 - (一)申請資格:大學院校於101年8月至102年7月、102年8月至103年7月、或103年8月至104年7月任一執行期間,獲本部補助計畫之總經費在3億元(含)以上,且總貴儀中心使用額度在9百萬元(含)以上者,可提出貴儀中心五年(105-109)規劃申請書參與評選。
 - (二)貴校提出貴儀中心五年規劃申請書,經審查評選獲通過者,每年可申請貴儀中心行政費、貴重儀器購置費及運作費。
 - (三評選要項為(1)近年校內研究能量;(2)貴重儀器服務及預估績效等相關資料;(3)未來規劃;及(4)貴儀中心之概況說明。(詳見規劃申請書如附件)



- 二、未獲評選為本部補助貴儀中心之學校,除原已獲本部補助 購置之貴重儀器,每年仍需主動提出共用運作計畫申請之 外,也可以學校自購之貴重儀器,申請共用運作計畫,審 查通過者可獲貴重儀器運作費之補助。
- 三、獲本次評選為本部補助之貴儀中心期限自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有關電腦系統操作問題,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,電話:0800-212-058,(02)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正本: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49單位)、公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2單位)、私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75單位)、私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24單位)

副本: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

104/01/14 17:28:44

代理部長林一平



線